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5041

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16 日向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更名前為○○○）〕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 102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200 萬元 + 25 萬元 × 2 = 2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 目

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2153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

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

訴願，案經本府以訴願人是否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不宜將其子女列入應計算人口情事尚待釐清為由，以 103 年 3 月 19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0444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於 103 年 4 月 7 日派員訪視，查認訴願人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 1 萬 4,150 元，其長子○○○亦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給付扶養費 4,000

元予訴願人，評估訴願人未有生活陷於困境之情形，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訴願人子女不列入應計算人口情事，核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4 萬 7,894 元，超過 103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8,161 元，與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規定不合，乃以 103 年 5 月 8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334788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9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關於審核訴願人是否符合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時，訴願人長女 99 年及 100 年不動產買賣交易所得，得否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不無疑義為由，以 103 年 8 月 6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03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

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30700 435 號函釋意旨，將訴願人長女 99 年及 100 年間買賣不動產交易所得，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再扣除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8 月止之全戶最低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

，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412 萬 5,102 元，仍超過補助標準，乃復以 103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2005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

。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長女 9

9 年、100 年間不動產交易所得得否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仍有疑義為由，再次報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經衛生福利部以 103 年 12 月 9 日部授家字第 1030022972 號函釋略以，當事人申

請 103 年、104 年度補助時，倘續以該筆 100 年度不動產交易數額列入計算是否合理及有所依據，請併予考量。原處分機關爰重新審查，依最近一年度（102 年度）之財稅及所得資料計算，核認訴願人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符合補助享領資格，乃以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5041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2005900 號函，並核定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止，訴願人仍不符

補助資格；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核定符合補助資格，按月核發 4,630 元（自 104 年

1 月起補助款調升至 4,700 元）。本府爰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4 年 2 月 6 日府訴

一

字第 10409022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上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350415200 號函於 104 年 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金

額並主張應自 102 年 10 月起即予補助，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第 4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6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依法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

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第3條規定第3款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第8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1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16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8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30700435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不動

買賣交易所得是否屬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所稱存款本金或有價證券範圍疑義……說明：……四、次按本部 103 年 4 月 1 日部授家字第 1030007861 號函已明示

，上開發給辦法第 2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針對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收入、動產及不動產資料皆應予列計，以排除一定資產以上之對象，給予弱勢身心障礙者經濟支持，以達社會公平正義。五、爰此，本案不動產買賣收益不論認定為動產或收入，皆應計入家庭總收入，惟不動產買賣交易所得究以存入個人帳戶賸餘數，以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計算，或將該筆不動產買賣交易所得認定為不動產收益之收入，因財產屬性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申請人之最佳利益考量及所定審核作業規定，依個案事實本權責認定。」

103 年 12 月 9 日部授家字第 1030022972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再次函詢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所稱存款之本金或有價證券計算

範圍疑義……說明：……三、本案貴局（社會局）業依本部（衛生福利部）前函釋辦理，尚屬允妥，惟經查本案係 102 年度申請時，因取得之資料為訴願人 100 年度之不動產買賣交易收益，倘訴願人今（103）年度或 104 年度再重新提出申請時，貴局恐未能再查獲該筆不動產買賣之相關資料，倘繼續以此交易數額進行扣除是否合理及有所依據，對申請人是否為最佳利益，亦請併予考量。」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102 年 10 月 4 日府社助字第 10243748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161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 註 3：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至 1 萬 8,780 元為限。」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 註 3：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至 1 萬 9,273 元為限。」

103 年 10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454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4 年度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 公告事項： 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124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

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230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查調 10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370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2 年 10 月 4 日起查調 101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

說明： 三、另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8%』，故 101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子及長女列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計算人口，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意旨不符，亦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及第一次訴願決定意旨

有違。

(二) 原處分機關於審核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時（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提出申請），將訴願人長女 99 年至 100 年間之不動產交易，納入全戶總動產考量範圍，顯不合法。故原處分機關應准許訴願人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之身心障礙者生活

補助費申請及 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補助款為 4,700 元。

三、本件因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查認訴願人全

戶家庭動產：

(一)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部分：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等 3 人，依 101 年度財稅資料及訴願人所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100 年契稅繳款書等影本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1. 訴願人，係中度身心障礙者，查有其他所得 1 筆 7,200 元（查該筆其他所得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提供，為一次性給付，故併入動產計），故其動產為 7,200 元。
2. 訴願人長子○○○，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3. 訴願人長女○○○，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3,347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存款本金為 24 萬 2,536 元；另

查

其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出售新北市板橋區○○段土地，100 年 1 月 5 日出售上開土地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板橋區○○路○○巷○○弄○○號），買賣價款總金額合計為 647 萬 7,800 元，繳納土地增值稅 3 萬 2,101 元，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購買

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段土地及其上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斗六市○○街○○號），買賣價款總金額合計為 197 萬 638 元，繳納契稅 2 萬 2,182 元。以出售不動產取

得總價金扣除購買不動產支出總價金、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為 445 萬 2,879 元 (6,477,800-32,101-1,970,638-22,182= 4,452,879)，其不動產買賣交易收益為 445 萬 2,879 元，為金額龐大之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列計為動產計算，故其動產合計為 469 萬 5,415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合計原為 470 萬 2,615 元。惟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未提供該筆不動產買賣交易後之資金流向，考量訴願人最佳利益，採對其最有利方式

計算，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9 月止按月扣除全戶 3 人最低生活費共計 199 萬 7,190

元（1 萬 4,794 元×45 個月×3 人=199 萬 7,190 元），是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合計為 2

70 萬 5,425 元（470 萬 2,615 元-199 萬 7,190 元=270 萬 5,425 元），仍超過本市 102 及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全戶動產總額 250 萬元（200 萬元+25 萬元×2）。有訴願人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比對資訊系統查詢、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7 日接案表及同年 10 月 16 日個案摘要表、103 年 6 月

30 日列印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稅款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期間不符合

請領資格。

（二）103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部分：原處分機關參酌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9 日部授家

字第 1030022972 號函釋意旨，考量訴願人之最佳利益依最近 1 年度（102 年）財稅資料（已無訴願人長女不動產交易所得資料），查認訴願人自 103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10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因 103 年度本市

4,7 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為 1 萬 8,780 元，惟訴願人已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1 萬 4,150 元，乃按月核發 4,630 元，104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核發

00 元。

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間不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資格，另核定訴願人自 103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

，並按月核發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子及長女列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計算人口，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意旨不符，亦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及第一次訴願決定意旨有違等語。按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

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計該扶養義務人。惟基於社會救濟制度之資源有限，原處分機關於踐行上開行政裁量時，當應就社會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個案之公平正義為綜合權衡，以期在有限的社會資源下作出合理之福利分配。經查原處分機關復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查得訴願人每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1 萬 4,150 元，其長子及長女按月給付扶養費 4,000 元及 1 萬

元，經評估訴願人並無生活陷於困境之虞，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16 日個案摘要表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之情形，訴願人長子及長女應計入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女 99 年至 100 年間之不動產交易，納入全戶總動產考量範圍，顯不合法，原處分機關應核予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間之補助等語。按低收入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之金額、動產及不動產須均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又上開動產，係指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所明定。復按該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如主張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原處分機關查核認定。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辦理。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

助

字第 10346905600 號函請訴願人長女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前補正不動產交易相關資金流向證明，惟其迄未提供。原處分機關遂依 101 年度財稅資料及訴願人所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等相關資料、核計訴願人長女出售不動產取得總價金扣除購買不動產支出總價金及契稅、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為 445 萬 2,879 元，審認該筆金額龐大，為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乃列入動產計算。且原處分機關以有利訴願人之計算方式，扣除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9 月止之全戶最低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 199 萬 7,190 元

，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270 萬 5,425 元，仍超過

年及 103 年度全戶動產之補助標準，乃核定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間，訴願人不符合補助

資格。另自 103 年 10 月起，依最近一年 102 年財稅資料，查認訴願人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符合補助資格，按月核發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另訴願人主張 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補助款應為 4,700 元云云。按同時符合申請生活補

助費及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103 年度最高至每月 1 萬 8,780 元為限。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本府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100 號公告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每月

已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 1 萬 4,150 元，故 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金加上榮民院外就養金，總數不得超過上限 1 萬 8,780 元，原處分機關按月核發 4,630 元，洵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